

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告

(第 1 号)

7 月 27 日晚，我市发现一名南京来扬人员新冠病毒核酸初筛结果呈阳性（未确诊），为快速阻断疫情传播链条，保障广大市民健康安全，现就进一步强化疫情防控工作通告如下：

一、非必要不聚集

精准实施分级分类管控措施，减少人员聚集，停止非必要聚集活动，原则上不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。扬州主城区（邗江区、广陵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生态科技新城、蜀冈-瘦西湖风景名胜区）范围内的娱乐场所、室内文化体育场所、培训机构、托育机构、室内宗教场所、洗浴中心等一律暂停开放，餐饮场所禁止堂食，重点区域人员足不出户。扬州其他区域卡拉 OK、电影院、健身房、室内游泳馆、酒吧、洗浴中心等密闭场所按接待能力的 50% 实行限流；餐饮场所提倡打包，堂食按接待能力的 50% 实行限流，每个包房不超过 10 人。

二、严格交通出行管控

扬州主城区广大市民群众非必要不离开扬州主城。自 2021 年 7 月 29 日零时起，对通过扬州辖区内铁路、公路、

机场等交通站场离开扬州的主城区的旅客，须凭健康码绿码，并持有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出租车、网约车严禁跨扬州主城区运营。

“两站一场”要加强对人员的引导，避免人员聚集，认真查验旅客身份信息。扬州主城区至高邮、仪征、江都公交车暂停营运，临时开通高铁东站、扬州火车站直达江都汽车客运站和仪征汽车客运站的公交专线。各类公共交通、出租车、网约车要严格落实上车乘客测温、查码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，并做好工作人员个人防护。

三、积极配合核酸检测

自 7 月 28 日起，扬州主城区范围内启动大规模核酸检测。请广大市民群众根据所在镇街、社区（村）通知，携带本人身份证，就近分批错时前往核酸检测采样点。苏康码显示为黄码或者红码人员，请主动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告，切勿前往核酸检测点，由专业人员上门采样。采样时，请广大市民群众主动出示苏康码、行程码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与他人保持 1 米以上间隔，不交谈，不聚集。采样过程中如有问题，请第一时间向现场工作人员反映，现场工作人员将竭诚做好服务。大规模核酸检测期间，扬州市主城区暂停疫苗接种。

四、科学做好个人防护

请广大市民群众切实增强防护意识，每天进行自我健康监测，如有出现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嗅（味）觉减退、腹泻等不适症状时，立即向所在社区（村）、单位报告，在前往就近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时须如实告知流行病学史。就医途中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扬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2021年7月28日